

收文編號：1100001344

議案編號：1100302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1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1005015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第 5 項中央研究院預算，凍結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200 萬元，俟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江柏政，電話：（02）77505527。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鈐、立法委員賴品好、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主計室、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三十三項「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 億 3,58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本院說明如下：

說明：

- 一、110 年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整體基本營運管理經費需求為 3 億 5,282 萬 3 千元，其中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已預先規劃由 110 年當年度收入及前幾年之結餘款支應 1 億 1,700 萬元，僅申請政府撥補 2 億 3,582 萬 3 千元，合先敘明。
-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之主要任務，是以最大化核心設施對園區進駐廠商、生醫轉譯研究計畫、以及全國產學研界之服務效能與效益為主，進行疾病預防、檢測、診斷及治療等生醫轉譯研發所需之高階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
- 三、**核心設施計畫皆屬於延續性計畫**，並兼顧新創研發之發展，核心設施之進行皆依原提計畫書之預估需求經費與規劃方向進行。
 - (一) 110 年主要規劃如下：
 1. 藥物合成及分析核心設施：
執行範疇包含(1)藥物合成服務、(2)核磁共振核心設施與(3)質譜核心設施。
 2. 台灣小鼠診所：
執行範疇包含，(1)小鼠寄養服務、(2)表現型與藥物測試與(3)動物影像設施等。
 3. 生醫轉譯核心共儀設施：
執行範疇包含(1)循環腫瘤細胞擷取暨單細胞基因檢測平台、(2)高階多維度影像分析與自動化細胞活性平台、(3)數位化組織病理分析平台與(4)細胞分析暨分選平台等。
 4. 人類治療性抗體研發平台：

執行範疇包含 (1)人類天然抗體庫、(2)人類合成抗體庫與(3)單一 B 細胞抗體平台等。

5. 感染性疾病及 P2 實驗室：
針對國內、外重要疫情與傳染病，協助並支援國家防疫及產品開發。

(二) 新技術開發部分包括：

1. 基因治療所需之腺相關病毒、慢病毒載體之功能之優化等。
2. 細胞治療包括實體癌 CAR-T 技術研發、免疫細胞治療技術研發、自動化誘導性多能幹細胞發化製程研發、GMP 實驗室建置等。
3. 提高藥效、長效、精準性之大分子、小分子藥物傳遞系統之研發。
4. 大分子、抗體藥物生產所需細胞株開發、符合 GLP 規格之蛋白質、抗體之小試量產、抗原偵測快篩試劑離型之生產及認證等。

四、核心設施之經費規劃皆按原預定方向與細部計畫書規劃進行，實需參酌園區各核心設施該年度前三季之實際營運狀況與使用者回饋與需求進行微調，本院會依據時程、合理性、必要性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最妥適之規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對國家生技研究發展至關重要，請委員支持，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